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9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三联虹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6元，并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53,340,000股。

经三联虹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149,352,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德和、韩梅、于佩霖、吴清华、张建仁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4）本人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股东赵建光，及其关联股东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2）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13,484,800 股，占总股本的 9.02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781,200 股，占总股本的 5.21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德和	5,040,000	5,040,000	1,26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2	赵建光	4,480,000	3,136,000	3,136,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1,568,000	1,568,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4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1,176,000	1,176,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5	韩梅	1,265,600	1,265,600	316,4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6	张建仁	481,600	481,600	120,4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7	于佩霖	448,000	448,000	112,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8	吴清华	369,600	369,600	92,4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合计		16,004,800	13,484,800	7,781,200	

四、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75,200	71.9610	0	13,484,800	93,990,400	62.9321
其他内资持股	107,475,200	71.9610	0	13,484,800	93,990,400	62.93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20,000	2.6247	0	2,744,000	1,176,000	0.78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555,200	69.3363	0	10,740,800	92,814,400	62.14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76,800	28.0390	13,484,800	0	55,361,600	37.0679

人民币普通股	41,876,800	28.0390	13,484,800	0	55,361,600	37.0679
三、股份总数	149,352,000	100			149,352,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 宇

周 昕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